

# 动物书廊 鸟界探奇

(英) W.H.赫德逊 著 倪庆飴 译

花城出版社



Adventure Among Bi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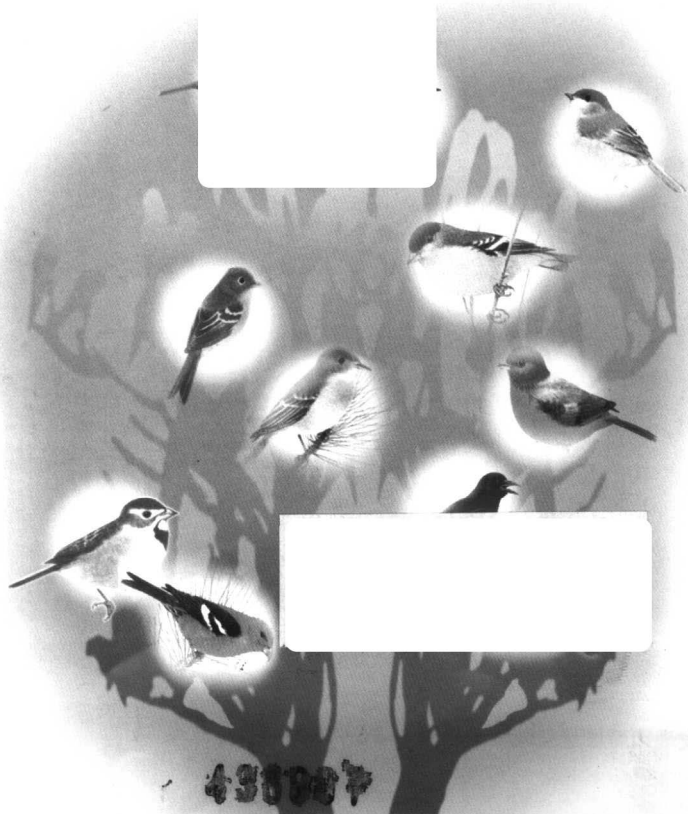
B959.7-49.9

# 鸟界探奇

动物书廊

(英) W.H.赫德逊 著 倪庆饴 译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 鸟界探奇

(英)赫德逊(Hudson, W. H.)著. 倪庆伧译.

—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3. 4

(动物书廊)

书名原文: Adventure Among Birds

ISBN 7-5360-3742-2

I. 鸟...

II. ①赫...②倪...

III. 散文—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4754 号

责任编辑: 邹靖华

技术编辑: 薛伟民

平面设计: 罗 丹

---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鹤山市教育印刷厂

(鹤山市沙坪镇大林路)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7.25 1 插页

字 数 160,000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6,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3742-2/I·3060

定 价 12.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内 容 简 介

羞怯的绿头鸭相互追逐，出没于灯心草丛中；  
乌鸫在林中发出悠悠的唧唧声……

多么祥和的生命景象啊！

鸟是文学永恒的主题，也不乏写鸟的佳作。然而，像赫德逊一样终生爱鸟、观察鸟、写鸟的作家却不多见。

《鸟界探奇》是赫德逊的后期作品，写他在英格兰东岸海滨观察鸟类的经历，生动地再现了鸟儿的育雏、聚会、交友、迁徙等生态和习性，你将从中感受到鸟儿生命的律动，分享鸟儿的自由与快乐。

## 序

理查德·寇尔

爱德华·托马斯，英国乡村诗人和散文家，他在一战中阵亡的确是文坛的一个损失。有一次他曾告诉我，他认为我是在W·H·赫德逊观察鸟类时，唯一受到邀请跟他一同观察的人。这，我猜测，稍微有一点非常之小的夸大。但肯定的是，赫德逊确实需要孤独和安静以找到内心的和谐，而这正是其作品的根本神韵。

在乡村时他需要和谐；而在伦敦，他是个喜欢交谊的人。每周都有一个下午，他和妻子会在诺丁山圣路加路的家里接待宾客。这幢维多利亚中期式建筑，外观不是很协调。赫德逊夫人是一位古怪的老太太，令人望而生畏。她虽然严厉，但对喜欢的那些人，也会显得随和平易。而赫德逊则确实喜欢这种聚会，并从中享受到乐趣。他爱谈论文学，尤其是诗歌，但谈论生活中的盛大场面时常常带有几分讥讽。一旦离开伦敦，他首先要求的就是独处。

正因为置身乡村才能享受得到宁静，一旦跟人打交道，他的内心就会充满不安。他所渴望的世界是远离人来人往的地方。独自和大自然相对，这是他的逃避，他的消愁解闷的良药，也是他心灵的秘密城堡，任何人都不得闯进他那至乐的孤独境界。这，我认为，是他的信念。所以，有一次他打破他毕生不可更改的习惯，邀我去乡间，至今仍是个谜。无可否认，

我们相处得毫不拘束；同样毫无疑问，我，用自己的方式，分享了他对鸟类学的兴趣。不过这种解释是不够的。也许那不过是一时的冲动，我们所有的人都或多或少容易犯的毛病，然后又常常懊悔。我说不明白，我只知道我非常惊讶。

我记得康拉德有一次用玩笑的方式向我指出：“假如我是一只可恶的鸟，赫德逊对我的兴趣会更大。”在某种意义上，他的话的确是一针见血，不过只是在某种意义上。赫德逊真正喜欢朋友，但他把他至诚的爱奉献给了整个大自然和鸟类。这种挚爱首先并不是多情的或者把鸟类看成人类一样，非常难以满意地界定。

我重复一遍，对这个邀请我非常惊讶。那是1912年秋季的一天，我们在杰拉德街一家名叫勃朗峰的餐馆里吃午餐，赫德逊发出了这个邀请。赫德逊住在伦敦的那段日子，他想念文学圈的朋友，几乎总是在星期四去这个地方。这个由爱德华·加尔奈特发起的午餐会吸引了很多名人聚会，人们参不参加看机会而定。在不同的聚会上我见到过康拉德、赫德逊、诺曼·道格拉斯、史蒂芬·雷诺兹、威·亨·戴维斯、帕西法尔·吉朋、爱德华·加尔奈特和爱德华·托马斯。还有别的许多人我已经忘了，毫无疑问，其中有名人，也有像我这样的默默无闻之辈。

有一天我的印象特别深，赫德逊谈到他准备访问诺福克海滨的威尔士<sup>①</sup>。他每年十一月照例要到这个地方去观察刚从北方遥远僻静的栖息地回到英格兰的大雁。他转过头问我：“你为什么不也去看看呢？”我没有流露出惊异，立即回答：“行，我很高兴前往。”跟赫德逊一同观察鸟类，谁愿失掉这样的机会呢！

① 见本书第三章。

如此就定下来了，并说好他将于哪天出发我稍后赶到。

他那高大瘦削的身躯是我下火车头一眼看到的目标。他已在靠近海岸附近的一栋农舍租到住房，我同他在一起的几天就住在那里。为时不长，老实说，比我预计的时间更短。我当即察觉的情形是颇令人难为的。在我到达之前赫德逊已经懊悔他的邀请，一想到有人侵入他的潜居之地，他的神经就紧张不安。

这并不是指他说了什么，明眼人一望便知。这层意思对人大声喊出来，或许相当令人苦恼，不过倒也有它幽默的一面。我发现他变成了跟我认识的赫德逊完全不同的另一个人，一个具有奇特的吸引力的人，一个全神贯注于工作的孤独的陌生人。可以说，他是在一个我没有钥匙入门的世界里。噢，那好像月亮的阴面突然露出了真面目。这个赫德逊所需要的全部友伴是大雁的鸣声，沿着沙滩吹拂的风声，沙滩后面僻静的水潭里角鸬鹚悠游的景观。一个真正的不为人知的赫德逊，孤高到使人无法接近，当他面对荒野静静地沉思默想时，一个外人的出现他觉得不过是一种骚扰，一种不和谐的声音。

我不能说这一发现会使我感觉欣慰一些，但不管怎么说，它毕竟是一种发现。倘若我没有发现它，我可能永远不致充分体会到，为什么在赫德逊这么多的作品中，人们能觉察出那种双重性，对美的渴望的同时又会有对无视这种美的人的极度鄙视。赫德逊对大自然的感情经常被人类故意破



角鸬鹚

坏的行为所激怒，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我，由于无意中侵犯了他不应受到干扰的自由，他生气地反击，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唯一可行的补救办法是尽量让他单独行动，让他跟他的内心进行思想交流。这确实颇为尴尬，但除此别无他法。

那段时间赫德逊正在写作《鸟界探奇》，它包含有关威尔士和该地区的若干章节。在我们共用的房间内，我看见他对着我坐在桌旁。一小时又一小时，他常常持续而专心致志地写作，暂停下来只是为了查阅笔记或加进已经完成的材料。他从容不迫的工作节奏给我的印象相当深刻，你除开把他的文体的优美明净看成是神赐的礼物外，还能是别的什么呢？康拉德说——我再次引用他的话——赫德逊的写作如同青草的生长一样，而看他写作使人感觉到他的创作方式本身是何等符合这一批评。他的手毫不费力地移动，他的面孔上呈现出严肃安详的神情。

他总是在早晨工作，下午我们往往一同外出，在广阔的海滩盐泽地带漫游——这是一片 17,000 英亩小沟纵横的沙滩，一年两次被海潮所淹没，或徜徉在松树林中，或走过霍克汉姆的牧草地。赫德逊总是带着一架双筒野外望远镜，如果他从远处观察鸟类，往往一动不动地站着，举起望远镜放在眼前，就像他过去在南美做牧民，在阿根廷大草原上用手挡住阳光以保护视力那样。

许多人都注意到了赫德逊脸上苍鹰般的表情，但我觉得那更像印地安人。看到薄暮中他在一棵树旁寂寞地等待，安静得像一尊塑像，他紧张地注意着周边的动静，使人觉得与其说他像别的什么，不如说他更像一个留神倾听什么的北美印地安人。

单纯的博物学家的好奇心使赫德逊厌烦，一只死鸟对他几



乎没有什么意义。我清楚地记得他那混合着冷漠和愤怒的神情——掩藏在克制的愤怒神态下的冷漠，他用这种神情瞥视一个猎禽者在盐泽地上打大雁。骄傲的生命已经不复存在，被这么轻率地加以夺走，全部的遗物是一堆羽毛，它再也不会发出得意洋洋的噤噤声，它决不能再在智慧上胜过它的敌手——人。

尽管他是鸟类学家，赫德逊能极其粗暴地对待他的同行，因为专家们只关心枯燥乏味的专业细节。动物的分类，那时已比较完善。但是他要探索的是野生动物生命的节奏，同时，在精神上分享飞禽的自由与欢乐。再说，鸟类学家往往好收藏标本，对赫德逊来说，收藏家是一种讨厌的人，看到一只笼鸟他甚至受不了。他特别爱慕威尔士的大雁，他爱它们的机敏，预先能采取措施防范人类猎杀它们的图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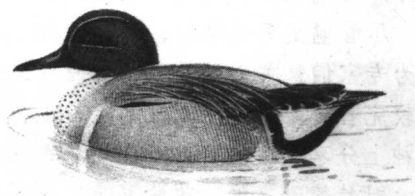
大雁在盐泽地带睡在远离有掩护的地点，周围设置岗哨，听到它们在清晨漆黑的天幕下互相呼鸣，在我们头上隐身飞往内陆的聚合场时，那情景是扣人心弦的。它们在那里待一整天，警惕地防备人靠近，到下午很迟的时候才返回，排成一行接连不断地飞过天空，然后在安全的栖息地度过夜晚。这是怎样的一幅奇观啊。

我回忆起这些难得的十一月夜晚，尤其是其中的一宵。万籁俱寂，天清无云。赫德逊估计，在那里栖息的雁群数达4000只。它们通过事先约定的信号，进行奇妙的空中盘旋后集合在一起。周围世界充满了它们的喧嚣声，在晚霞的光焰里它们仿佛天空的主人，在大地之上发出威武的喊声。我们观望了很久，在他凝定的目光里，我可以向你担保，一点没有冷漠和愤怒。

赫德逊的感觉本能地对大自然的各个方面作出反应。他从她的每一个变化吸取灵感。如果她快乐他也快乐，忧虑或是抑

郁，他也同样随她的情绪变化而变化。我提及这一点是因为，随着我记忆中大雁飞过的那个灿烂的黄昏，我又联想到了另一个黄昏，乌云密布，阴沉晦暗，随着夜幕即将降下，我们在一片灰暗的沼泽附近沉默地站在一起。

羞怯的水禽正互相追逐，出没于灯心草丛，树林中的小嘴乌鸦发出粗哑不祥的呱呱声，空气中似乎重压着灾祸临头的前兆。好像是对那种阴沉沉的气氛作出反应，赫德逊愈来愈



绿翅鸭

愈退入他的内心世界，仿佛一种更深沉的宁静笼罩在他的灵魂上。然而在那个时刻，你有一种感觉，种种奇异的幸福正通过他的神经。真的，读他的作品的人可以感受到，他的观察多么细致微妙，难于捉摸，即使在他的语言最为清晰的时候，也隐喻着一种神秘的氛围。正是这点，使他跟别的描写自然的作家不同，使他不只是在伟大的艺术家中间，而且也在伟大的先知中间占有一席之地。

赫德逊那时约七十岁，但他像青年人一样精力充沛。他可以步行几个小时，说话很少，可是观察缜密，他的头脑，从不会丧失机警敏锐。他对事物总保持着浓厚的兴趣，部分是由于它无法估量，部分是由于他的品格。我不认为有人比赫德逊更坚强更有自制力。他在一切情况下都毫不动摇地忠实于自己，完全没有一点装模作样或道德懦夫的影子。他走自己的路，毫不理睬别人的忽视或反对，别人不同意他的做法也是如此。我不是说他不会跟人发生争论，争论于他是很平常的事，但只要

他形成了自己看法，那别人就难以影响他了。他曾经历过难以忍受的贫困，彻底的失败，当最后名利双收时他却无动于衷。如果他发觉那是一场美梦，他也仅仅是耸耸肩膀而已。

不错，如我早已明确地强调过那样，我很快就发现我的存在对可怜的赫德逊是一种折磨。他既生闷气又烦躁不安，我觉得——我希望并非故意，因为在他不十分恼火的时候，他的态度是有礼貌的——这次访问是个错误。我插在他和鸟类当中，我把城市粗俗的气氛带进了他隐居的乡村。

所以，几天之后，我整好行装就离开了。你可以说这是一种逃跑。但是即使我的访问不成功，我也已经享受到了猎奇的乐趣：我曾经跟赫德逊在一起观察过鸟类。当然，我没有忽视这种可能，即也许是我的陪伴，而不是别人的陪伴，使他心烦意乱，但我实在不愿相信。

我在乡村最后一眼见到赫德逊，像开头那样，是从火车窗口看见的。当火车启动时他已经上路走向他心爱的荒凉的地方去了，在那里他可以如意地观察红脚鹬、白腰杓鹬、粉蹼灰雁了，不让一个人在使他恼火的近处干扰。随着短短的下午渐渐消逝和光线减弱，我想象他正远离村居，在盐泽地带漫游，一个孤独的身影，跟无边无际的朦胧的天色糅和在一起，似乎是这片带有悲剧色彩的风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再次在伦敦碰到他时，他又是那个往日和蔼可亲的赫德逊了。他还是老样子，没有一丝改变的痕迹，询问熟人的情况，挖苦他不喜欢的东西，在他有保留的坦率中自有一种魅力。但他没有提及这次访问，除开无心地，我担保我也没有。再下一次，他穿着外套，真正的个性被掩盖起来了。虽然我同他保持着友好的关系，直到十年后他去世，我意识到这一事实，我再看到他时他决不会穿上别的服装。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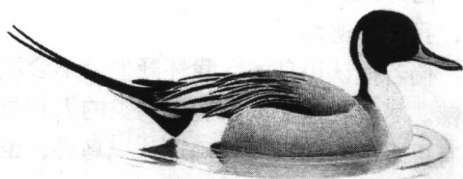
|         |            |
|---------|------------|
| 序 ..... | 理查德·寇尔 (1) |
|---------|------------|

|        |                  |       |
|--------|------------------|-------|
| 第 1 章  | 一份歉意.....        | (1)   |
| 第 2 章  | 美洲红雀.....        | (10)  |
| 第 3 章  | 滨海的威尔士.....      | (19)  |
| 第 4 章  | 鸟类的盛会.....       | (26)  |
| 第 5 章  | 当权的鸟.....        | (33)  |
| 第 6 章  | 海边的树林.....       | (43)  |
| 第 7 章  | 动物间的友情.....      | (49)  |
| 第 8 章  | 神圣的鸟.....        | (62)  |
| 第 9 章  | 劳瘁的旅人.....       | (69)  |
| 第 10 章 | 白鸭和一个古老传说.....   | (76)  |
| 第 11 章 | 埃克斯界的印象.....     | (85)  |
| 第 12 章 | 鸣禽环颈鸫.....       | (94)  |
| 第 13 章 | 鸟的音乐 .....       | (100) |
| 第 14 章 | 在绿色的国土上 .....    | (106) |
| 第 15 章 | 在汉普郡的一个村庄里 ..... | (111) |
| 第 16 章 | 荆豆鹌鹑 .....       | (117) |
| 第 17 章 | 回到西部 .....       | (123) |
| 第 18 章 | 阿瓦隆和一只乌鸦 .....   | (128) |

|           |                  |       |
|-----------|------------------|-------|
| 第 19 章    | 湖村 .....         | (136) |
| 第 20 章    | 沼地莺 .....        | (142) |
| 第 21 章    | 红额金翅雀 .....      | (151) |
| 第 22 章    | 不朽的夜莺 .....      | (161) |
| 第 23 章    | 最后的渡鸦 .....      | (176) |
| 第 24 章    | 山冈上的寺院 .....     | (181) |
| 第 25 章    | 秋天, 1912 .....   | (190) |
| 第 26 章    | 再见吧, 野生的飞鸟 ..... | (200) |
| 译后记 ..... |                  | (211) |

## 第1章 一份歉意

读者在购书之前通常要把书打开，看一看首页几行，意在品味一下合不合他的兴趣爱好。书名由于标明是令人感兴趣的题材，我不得不冒昧地认为，本书早已把他吸引住了。读者的习惯使我一开头就有机会提出警告，他决不会在这里找到一个猎禽者的历险记，倘若那是他要找的内容的话；也找不到在一只平底船上度过漫漫长夜的使人兴奋的记录，其时北风劲吹，冷彻骨髓，尽管猎人身着厚厚的毛衣，披着防水油布，脚穿长筒皮靴；读者也不会看到惊险故事的光荣结局，猎人把一千颗火烫的铅弹打进数不清的绿头鸭、赤颈鸭、短颈野鸭、潜鸭、针尾鸭的鸭群中；或者连续好几个冬天猎人如何重复这种作业，直到被残害的野禽数



针尾鸭

量开始大大减少，使他不得不放弃野禽出没的那个海岸追随它们到别处去，或者把注意力转移到另外某个遥远的地方，在他之前别的杀手还没有去过。不，这不是一项狩猎运动的记录。假如长标题是如今的时尚，那么不管现在的标题如何，本来称

之为“一个人”，不论是否敏感，“在有羽毛的造物杰作中的奇遇”会更加合适，会为表明本书的内容起更好的作用。

如果这样，我们在这里奉献的就是另一种有关鸟类的书了，这需要向读者表示某种歉意。

英格兰的国土不大，我们拥有的鸟类物种并不太多——两百到三百。所有的鸟类都为人所非常熟悉，因为鸟类比别的生物更吸引人注意。我们不仅是观察者，也是一个喜欢写书的民族，自伊丽莎白时代以来这类题材的作品非常之多——有关鸟类的第一本书写于这前（1544年），从上个世纪迄今这个数量有愈来愈多之势，当今我们每年出版有一打之多，但这些作品都是关于那几种知名的鸟的！对许多人来说，这似乎有点过分。一位朋友曾说：“什么，又一本关于鸟的书？你们已经写了好几本了——三本，四本，甚至五本，我记不清，我不知有多少，但我说你们已经把你们知道的有关鸟的知识全告诉我们的了。我希望你们已把这个话题写完了。可写的东西多着啦——人，比方说，他比这种雀那种雀都更重要。行啦，我能说的是，我觉得遗憾。”

倘若他认识鸟类，我怀疑他会不会对我选择这个题目表示遗憾。尽管在这个国家观察鸟类的人和写它们的作家很多，但还有更多的人并没有正确地认识鸟类，也没有体会到它们带给或可能带给我们的快乐。

今天，发现稀有鸟类是普通的事了，虽然发现鸟类的报道多多少少有点乏味，但同时也使人欣悦。一位女士告诉我，她把面包屑放在窗台上，突然一只鸟儿飞来进食，这是一只罕见的小精灵似的小鸟，既不是麻雀，也不是知更鸟，也不是那些普遍的种类，而是一只欢快活泼的小生灵，长有羽冠，背部整个是蓝色，腹部则是黄色，样子非常美丽，行动离奇有趣。这

位女士虽然一生都是在乡村度过的，却从未见过这种鸟儿。它是不是从远方来的稀客呢？在那里鸟儿的羽毛是不是比我们本土的更鲜艳、习性更活泼呢？

两三年前一位搞文学的朋友到英格兰北方去度假，他待在一个农庄里，从那里写信给我说，他希望我也去，哪怕单为了看看每天访问他的屋子的一只奇妙的鸟儿也好。他以为那大概是限于英国该地区的一个物种，说不定在南方从未见过，他很想知道究竟是什么鸟。因为我无法去，他愿意把它描述出来。每天早餐后，当他和家人在草地上给小鸟喂食时，这种奇异的鸟儿，数达一打或更多，会出现在现场——身体约画眉那么大小，喙长而尖，黄色，全身的羽毛深紫和深绿色，有亮泽，在阳光下像白银那样闪光。它们全身还分布有细小的白色和奶油色的斑点。这是一种美丽的鸟儿，行为也非常奇特。它们会对着散碎的面包屑一冲而下，把麻雀赶向左右两旁，自己一伙又为最好的碎片争吵；等吃到心满意足之后它们会飞上屋顶，在瓦上和烟囱上掠过或者攀登，把羽毛鼓起，发出种种古怪的声音——吹哨似地啾鸣，叽叽喳喳，玎玲玎玲。

我回答这是椋鸟，对我的答复他颇不高兴，因为他知道椋鸟是一种普通的鸟，他太熟悉了，不会把它看成一个陌生的物种。但接着他坦白地说他从来没有贴近去观察它，他总是隔着一段距离看见在牧场上的一群，看上去它们是纯黑色的。



椋鸟

如果那位发现蓝山雀或大山雀的女士和发现椋鸟的朋友，扩大他们在鸟类世界的研究，他



们会发现一百种像这两种禽鸟一样颜色美丽、习性有趣的鸟类。

许多写鸟类的书谈的东西还不少，它们并不一定都是重复的。如果一位纪实作家或小说家把他的朋友和熟人写进书中，书中的人物通常会按真挚关系的程度不同于或偏离原型。当然，这只有读者在形象上认出自己时才会发现，但他不一定认得出来，那些形象诚如斯坦霍普·福布斯所云并不总是“纯粹的现实主义”。不文雅地说，跟孩子吸橙汁相似。汁水已经吸光，从中再吸不出什么了。丝毫无需假设小说家为了从他的描写对象身上再吸出什么而友好地对待后者或对他感到兴趣。如同肖像画家那样专注于他的模特，小说家没有这样无用的动机，他的感情变化倾向于另一种方式。小说家一旦完成书中人物的形象后，他观察它，发现它是一种改进，比原型更令他感到无穷的兴趣，从而不可避免地改变了旧的感觉——从人转移到形象上。这种感觉的变化不会发生在我们的羽毛朋友身上以及刻画它们的乐趣上。我们可能一次又一次在书中写它们而不会减少对它们的感情，相反，倒会在尽我们最大的努力后去重新回顾原型，一旦看到那幅肖像是如何糟糕，随即不愿意去看他写的作品。那种光彩，那种特殊的优美，那种形态表现，都是我们以前从未注意到的，没有体现在我的刻画中；得啦，让我再试一次，虽然只不过又一次失败，画出又一幅只配挂在杂物间的图画。

毕竟，不需要一位博物学家，或一位画家，或一位诗人赏识野生鸟儿身上最好的东西，我们每个人所感觉到的那种自由、欢畅和予人快乐的天性，胜过它的作品。一只野生的、自由的、快乐的生物，远离我们犹如仙子、天使，可望而不可即，然而通过它鲜红的热血，跳动的心脏，灵敏的感官，聪明